

致：立法局議員、有關處理戒毒中心發牌條例之政府部門

由：基督教互愛中心

日期：4-3-2002

戒毒中心發牌條例之意見及本中心關注事宜

- 1.本中心大部份單位（男成人浪茄戒毒村、女性大美篤戒毒村、男青少年戒毒村）都是由政府有關部門（例如產業署、地政署）以\$1 元租予互愛，本中心一直使用該等地方提供戒毒服務，**真不清楚是否合乎土地規劃用途？**另外，男成人浪茄戒毒村已使用了 20 多年，該地亦不知是否涉及 Green Belt Zone，需有關當局協助清晰此等用地問題。
- 2.實務手則中涉及很多專業條例（包括：屋宇結構、消防條例、土地/建築用途等），本中心未有此方面專業知識工作人員可跟進，若**外聘 AP 認可人費用不少**，對本中心負擔亦增加，**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成立小組協助跟進**，以助機構清晰知道自己不足情況，才能針對問題跟進。
- 3.本中心有一火炭青少年中途宿舍是向私人業主租用地方，故要申請撥款或投入大量資源改善情況，相信會較困難獲有關基金（例如禁毒基金或其他基金）批准；另外，**若投入資源改善後而獲業主收回**，則更不合成本效益。此涉及長久/永久用地。